

海兴县社会事务局殡仪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示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/计费单位	收费主体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/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
1	遗体火化费	30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40元； 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。	海兴县殡仪馆	根据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文件：冀发改公价（2025）716号	治丧群众	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	根据：海兴县社会事务局、海兴县财政局文件：海社字（2025）6号惠民政策，具有海兴县户籍去世火化的居民，免除遗体接运费（海兴县境内）、三天内（含三天）遗体存放（冷藏）费、遗体火化费（含普通炉和拣灰炉）、骨灰寄存费、隔热毯和装尸袋使用费。
2	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费	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10公里（含）以内：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（含）的每次155元，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。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		根据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文件：冀发改公价（2025）716号	治丧群众	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	
3	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	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，24小时为一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	根据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文件：冀发改公价（2025）716号	治丧群众	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	
4	骨灰存放费	每盒每年51元，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	根据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文件：冀发改公价（2025）716号	治丧群众	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	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17-6621134